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蘇筱柔

電話：05-5523426

傳真：05-5340467

電子信箱：ylhg2211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092602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雲林縣辦理社區發展工作人力培訓及講習計畫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及社會福利考核-社區發展工作組考核指標辦理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申請數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數十分之一且會務及財務正常者為限，於本(109)年2月27日(四)前由貴所彙整列冊及檢附應備文件等函送本府申請；補助標準：每案全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，本府將於預算額度內(新臺幣40萬元)，依收案序及酌參計畫效益核定補助。

三、補助辦理主題及參與人員：

(一)以社區發展工作人力培訓及講習系列性課程為主：課程內容得包括各項福利社區化(結合兒少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及社會救助等相關政策)、心理衛生、健康促進講座與研習、反毒、拒毒宣導、防暴、

孝親品德倫理宣導、關懷互助服務、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等。

(二)參與人員：社區理事長、社區總幹事、社區幹部、社區志工及社區居民等。

四、申請補助時，經費概算表如編列講座鐘點費者，請檢附課程表、講座名冊及招生報名表；申請民俗技藝團隊（社區成長教室等）活動，限附設有民俗技藝團隊（社區成長教室等）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，始得申請。休閒旅遊活動、走動式學習或觀摩活動(1次性)、康樂活動、聚餐、慶生性質之聯誼活動、體育活動、插花、烹飪等課程不予補助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